

#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中小〔2023〕313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认定和2020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为深入实施《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根据《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2020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

#### （一）推荐范围。

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（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，在江苏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

资格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纳入“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”的在库企业（年度新增入库或数据更新通过审核），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（有效期内）。优先推荐属于“1650”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。

## （二）推荐条件。

符合《实施细则》附件2明确的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”规定条件，其中“评价指标”第10项“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”C项调整为：分布在全省“1650”产业体系50条重点产业链，其中卓越产业链3分、未来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链均2分。相关概念需按《实施细则》附件4严格把握。

## （三）申报方式及审核流程。

1.企业申报。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进入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”（<https://www.jszwfw.gov.cn/col/col140127/index.html>），在线办理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”，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，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《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，于9月10日前完成并提交（9月10日24:00时系统将关闭企业填报提交功能）。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，用普通A3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，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一册。企业须对线上线下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一致性和准

确性负责。

**2.审核推荐。**请各设区市工信局严格把关，对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独立法人地位、企业规模、所属领域、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、产业链配套能力以及有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等。各设区市工信局按要求在企业纸质申报书填写初核推荐意见并盖章，同时在线提交审核推荐意见。

**3.审核认定。**省工信厅将按程序组织对各地推荐申报的企业进行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综合性审核后，择优确定认定企业名单。认定结果将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告，有效期为3年。

## **二、2020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**

**（一）复核范围。**2020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（包括专精特新产品和制造类、创新类小巨人企业），已纳入“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”并按要求进行年度数据更新且通过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审核。

**（二）复核初审。**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线上填报《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并报送有关纸质材料。各设区市工信局要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照认定条件和标准逐一审查、核实后，进行复核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。对于

未通过复核的，也须说明原因。

（三）审核公布。省工信厅将组织对各地复核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核，视情进行实地抽查核实，并公布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。为加强政策衔接，在该名单公布前，原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；在该名单公布后，原称号自动失效，有效期重新计算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和复核均由企业自愿申请，企业如实填报并提供真实资料，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对于已获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或已列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包含往年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产品、小巨人企业）且在有效期内的，不再推荐；对于与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（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 50%）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（三）请各设区市工信局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认定和复核，落实审核责任，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做好政策宣贯解读，按程序进行推荐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优质企业摸排，动员更多企业入库培育，加快成长为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（四）各地于 9 月 17 日前线上提交审核推荐意见、线下报送

纸质材料〔一式一份，包括：企业申报书（附件 1，填写初核推荐意见并盖章）、企业复核申请书（附件 2，填写初核推荐意见并盖章）、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 和 4）〕，邮寄至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中小企业局。材料电子版（word 文档）请同步报送至邮箱 [jsjxwzxqy@126.com](mailto:jsjxwzxqy@126.com)。企业报送的纸质佐证材料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存档备查，无需上报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：025-69652765，69652751

技术支持：025-52686656，13776417911（微信）

各地工信部门咨询电话：

南京市：025-68788820

无锡市：0510-81821654

徐州市：0516-83861958

常州市：0519-85681230

苏州市：0512-65117581

南通市：0513-85099502

连云港市：0518-85820151

淮安市：0517-83750652

盐城市：0515-86660564

扬州市：0514-87868159

镇江市：0511-85023977

泰州市：0523-86839267

宿迁市：0527-84338553

- 附件：1.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  
2.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  
3.2023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 
4.2020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申请推荐汇总表  
5.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8月4日

---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印发

---